

中国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
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A Task in the Research Project on Rule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of Chi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 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es on Contemporary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in Chinese Mainland,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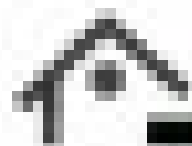
主 编 陈 苇 (项目负责人)

CHIEF EDITOR CHEN WEI (GENERAL DIRECTOR)



群 众 出 版 社

教育部“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教育部“十二五”国家重点学术期刊出版规划项目
教育部“十二五”国家重点学术出版规划项目
教育部“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工程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 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in China (Mainland,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王 德 明 著 (王德明教授主笔)

WANG DEMING (Professor Wang Demi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 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主 编：陈 莘（项目负责人）

副主编：张华贵 何丽新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莘	来文彬	段伟伟	李 俊
陈思琴	胡甘用	朱 凡	江先文
张华贵	李 欣	高 伟	马钰凤
曹贤余	何丽新	石 雷	

群 众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陈苇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2. 5

中国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ISBN 978-7-5014-5004-6

I. ①当…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对比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0036 号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陈 苇 主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6.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7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004-6

定 价: 78.00 元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20 世纪后半叶香港和澳门相继回归祖国，海峡两岸的血脉之亲使我国台湾地区回归祖国成为历史的必然。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共同构成中华民族大家庭。“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将在我国长期被实践和发展。由于历史的原因，内地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了各自独立的四个法域格局。目前，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来往与交流日益繁盛，比较研究四个法域的异同并相互借鉴成为重要的课题，其中调整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婚姻家庭法尤其显得重要。2002 年宋豫和陈苇主编出版的《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填补了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之学术空白。现在，陈苇教授主编的《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以 2002 年的著述为基础，进一步根据学术和立法的最新发展，运用比较法学研究方法，从立法上、学术上对四法域婚姻家庭法进行比较研究，对于推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在选题上，《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具有现实性、开创性和前瞻性。在内容上，该书从比较法学的角度，对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有关婚姻、家庭、亲属的内容做了系统而又有重点的阐述，在功能与立法价值取向的基础上，比较评析其异同，创造性地分析了当代中国四法域的发展趋势，并且结合内地实际提出了有益的立法建议，最后研究了当代中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冲突，并提出了解决对策。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总之,《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主题鲜明,逻辑严谨,思路清晰,内容翔实。一方面,第一次构建了比较科学的当代中国四法域的婚姻家庭法之比较法学理论体系;另一方面,高屋建瓴,在分析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各项具体制度的功能和价值取向的基础上,较为全面、系统地总结四法域有益的立法经验,结合实际提出完善内地立法的建议,具有一定创新。此专著对于研究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之比较法学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对于修改和完善我国内地的婚姻家庭法具有重要的立法参考价值;对进一步解决中国四法域之间存在的法律适用冲突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是为序。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巫昌祯

2012年2月28日

前言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是中国司法部“2009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项目编号：09SFB5019）的结项成果，由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苇教授担任负责人主持完成。

在21世纪，随着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民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行爲都有新的变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也有新的发展。在我国实行“一国两制”的模式下，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民众在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事务日益增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四法域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无论是在制度内容还是在文化理念上均存在诸多差异，对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自2009年12月本项目被我国司法部批准立项以来，我们历经了为期两年的辛勤写作，如今本项目的结项成果——《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终于奉献在读者面前。本成果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师生和科研人员学习与研究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参考书籍，又可以作为中国民众了解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参考书籍，也可以作为当代中国四法域立法机关修改、完善各地区婚姻家庭法的参考文献，还可以作为中国四法域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处理涉四法域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参考资料。

三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分为十章：第一章为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法概述，阐述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演变，研究和分析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发展趋势；第二章至第十章分别对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亲属关系通则、结婚法、夫妻关系法、亲子法、收养法、离婚法、监护法、扶养法的各项具体制度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梳理介绍、异同评介、发展趋势预测，进而针对中国内地现行婚姻家庭法之不足以及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之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本成果的学术价值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发展比较法学理论。对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进行比较研究，以 21 世纪的最新立法理念和司法实践为指导，从法律的功能及价值取向等角度对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其具体内容，丰富和发展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比较法学理论。

第二，提供立法借鉴经验。对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进行比较研究，在比较研究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各项具体制度之基础上，总结有益的立法和司法经验，针对内地立法之不足，对内地婚姻家庭法的相关具体制度以及解决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之区际冲突等，提出立法建议。这对于内地婚姻家庭法之修改完善以及 21 世纪《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制定，具有立法借鉴价值。

第三，提供法律指导服务。对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比较研究，对于民众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及近亲属间权利义务的履行，可以提供法律指导服务。并且，对于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实务工作，亦可以提供理论指导和法律参考。

第四，为立法变革提供参考。对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进行比较研究，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预测，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这是本课题研究的更高层次的价值追求，以期为 21 世纪

中国四法域各自顺应时代而变革立法，根据当代中国四法域各地婚姻家庭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具有时代性、前瞻性的婚姻家庭法提供参考。

回顾在本项目被批准立项后的两年时间里，为了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从多方收集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最新立法资料，到研究探讨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功能与价值取向；从比较评析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之立法体例和主要内容，到分析预测当代中国四法域婚姻家庭法的发展趋势；从研究考察当代中国内地婚姻家庭法之不足，到结合内地实际，借鉴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立法经验而提出完善内地立法的建议，我们反复修改稿件，九易其稿，可谓竭尽了全力。但限于自身的学识水平，我们在论证和分析过程中可能还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恳请学术界的前辈和同仁们不吝指正。

本书由项目负责人陈苇教授担任主编，张华贵副教授和何丽新教授担任副主编。主编在拟定写作提纲和写作计划后，组成了以教授、副教授和博士研究生为主体的科研团队，大家分工合作，在充分收集当代中国四法域的最新立法和司法文献以及相关理论书籍等参考资料的基础上，在主编的指导下作者们反复修改、补充自己撰写的稿件，两位副主编参加审阅修改部分稿件，最后全部稿件由主编统一修改、补充完成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第一章：陈苇、来文彬、段伟伟；

第二章：陈苇、李俊；

第三章：陈苇、陈思琴；

第四章：陈苇、胡昔用；

第五章：朱凡、江先文；

第六章：李俊；

第七章：张华贵、李欣、段伟伟；

第八章：陈苇、高伟、马钰凤、曹贤余；

≡≡≡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第九章：江先文；

第十章：何丽新、石雷。

最后，必须说明，我的博士研究生曹贤余、石雷、姜大伟同学冒着重庆八月的酷暑，对本书的全部稿件作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代表全体作者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编辑工作！

项目负责人：陈苇

2012年3月8日

主要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以及联合国人权 文献等的简称^{*}

一、中国四法域主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简称

1.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简称：我国《宪法》或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2.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或 1997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简称：《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或 1999 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民法通则》或内地 1986 年《民法通则》。

5.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 年 5 月 1 日起施

* 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例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律政司，<http://www.doj.gov.hk/>，最后访问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澳门地区的法律法规来源：澳门法律网，<http://www.macaolaw.gov.mo/cn/index2.asp>，最后访问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来源：法源法律网：<http://www.lawbank.com.tw/>，最后访问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

≡≡≡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行) 简称: 内地 1950 年《婚姻法》。

6.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 1980 年《婚姻法》。

7. 2001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和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现行《婚姻法》或内地 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

8.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 1991 年《收养法》。

9. 199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现行《收养法》或内地《收养法》(1998 年修正)。

10.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或内地《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 年修正)。

11. 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年 8 月 28 日修正,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或内地《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年修正)。

12. 199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母婴保健法》或内地 1995 年《母婴保健法》。

13.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 年 8 月 29 日公布, 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或内地 1996 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4.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简称: 内地《继承法》或内地 1985 年《继承法》。

15.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简称: 内地《物权法》或内地 2007 年《物权法》。

16. 200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 年

10月28日修正,2008年4月1日起实施)简称:内地现行《民事诉讼法》或内地2007年《民事诉讼法》。

17.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简称:内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或内地1999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8.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2月25日修正,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简称:内地现行《刑法》或内地《刑法》(2011年修正)。

19.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简称:内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或内地2011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简称:内地《人民调解法》或内地2011年《人民调解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2011年6月10日公布)简称:内地《精神卫生法草案》或内地2011年《精神卫生法草案》*。

22.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起施行)简称:内地《执行民法通则意见》或内地1988年《执行民法通则意见》。

23.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婚姻法解释(一)》或内地2001年《婚姻法解释(一)》。

24.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简称: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http://yijian.chinalaw.gov.cn/lisms/action/guestLoginAction.do>, 访问日期: 2011年7月20日。

三三三 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地《婚姻法解释（二）》或内地 2004 年《婚姻法解释（二）》。

25.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婚姻法解释（三）》或内地 2011 年《婚姻法解释（三）》。

26.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简称：内地《婚姻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

27. 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执行继承法意见》或内地 1985 年《执行继承法意见》。

28.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适用民事诉讼法意见》或内地 1992 年《适用民事诉讼法意见》。

29.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或内地 1989 年《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

30.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意见》或内地 1989 年《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意见》。

31.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子女抚养意见》或内地 1993 年《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意见》。

* 中国法院网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http://www.chinacourt.org/wscd/index.php?id=435922>,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32.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意见》或内地 1993 年《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意见》。

33. 199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 1996 年《公房使用、承租问题的解答》。

34. 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 1984 年《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35.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或内地 2001 年《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

36.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规定》或内地 2002 年《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规定》。

37.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年 4 月 5 日修正与施行）简称：内地《对经济有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规定》或内地 2005 年《对经济有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规定》。

38.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婚姻登记条例》或内地 2003 年《婚姻登记条例》。

39. 1999 年《民政部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华侨及港澳台地区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的规定》或内地 1999 年《华侨及港澳台地区

区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的规定》。

40. 1999 年《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或内地 1999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41. 2007 年《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2007 年 7 月 11 日发布）简称：内地《建立农村低保的通知》或内地 2007 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42. 2001 年《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简称：内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或内地 2001 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43. 1875 年香港地区《婚姻条例》（2007 年修正）简称：香港《婚姻条例》或香港《婚姻条例》（2007 年修正）。

44. 1967 年香港地区《婚姻诉讼条例》（2009 年修正）简称：香港《婚姻诉讼条例》或香港《婚姻诉讼条例》（2009 年修正）。

45. 1970 年香港地区《婚姻制度改革条例》（1999 年修正）简称：香港《婚姻制度改革条例》或香港《婚姻制度改革条例》（1999 年修正）。

46. 1865 年香港地区《侵害人身罪条例》（2007 年修正）简称：香港《侵害人身罪条例》或香港《侵害人身罪条例》（2007 年修正）。

47. 1935 年香港地区《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2007 年修正）简称：香港《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或香港《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2007 年修正）。

48. 1997 年香港地区《未成年人监护条例》（2007 年修正）简称：香港《未成年人监护条例》或香港《未成年人监护条例》（2007 年修正）。

49. 1993 年香港地区《父母与子女条例》（2000 年修正）简称：香港《父母与子女条例》或香港《父母与子女条例》（2000 年修正）。

50. 1971 年香港地区《已婚者地位条例》（1997 年修正）简称：香港《已婚者地位条例》或香港《已婚者地位条例》（1997 年修正）。

51. 1971 年香港地区《婚生地位条例》（1997 年修正）简称：香港《婚生地位条例》或香港《婚生地位条例》（1997 年修正）。

52. 1972 年香港地区《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2007 年修正）简称：香港《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或香港《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2007 年修正）。

53. 1986 年香港地区《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2009 年修正）简称：香港《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或香港《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2009 年修正）。

54. 1951 年香港地区《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2007 年修正）简称：香港《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或香港《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2007 年修正）。

55. 香港地区《亲父鉴定法律程序条例》（1997 年废除）简称：香港《亲父鉴定法律程序条例》。

56. 1956 年香港地区《领养条例》（2008 年修正）简称：香港《领养条例》或香港《领养条例》（2008 年修正）。

57. 1971 年香港地区《教育条例》简称：香港《教育条例》。

58. 1997 年香港地区《精神健康条例》简称：香港《精神健康条例》或 1997 年香港《精神健康条例》。

59. 2000 年香港地区《法律援助条例》简称：香港《法律援助条例》或 2000 年香港《法律援助条例》。

60. 1970 年香港地区《遗嘱条例》简称：香港《遗嘱条例》或 1970 年香港《遗嘱条例》。

61. 1971 年香港地区《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简称：香港《无遗嘱者遗产条例》或 1971 年香港《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62. 1997 年香港地区《持久授权书条例》简称：香港《持久授权书条例》或 1997 年香港《持久授权书条例》。